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07號

原　　告　鈦金電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冠宏

訴訟代理人　陳偉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濬洋間請求確認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4000元。惟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8,4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，扣除前開已繳金額，應再補繳5,36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